

# 嘉義縣 108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
  - (一)提升本縣田徑裁判水準，確立裁判執行工作權威。
  - (二)研討國際田徑裁判規則及最新知識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嘉義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、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8 年 1 月 11 日(五)至 1 月 13 日(日)共計三天  
(1 月 11 日上午 08:00 時開始報到)。
- 七、講習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5 時
- 八、講習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樂育堂演講廳。  
(民雄校區：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)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 - (1)凡中小學教師及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。
  - (2)年滿十八歲以上。( 90 年 1 月 10 日 (含) 以前出生者)
  - (3)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。
  - (4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。
  - (5)嫻熟田徑規則並熱心田徑訓練工作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
  - (1)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 日止(星期四) (郵戳為憑)。
  - (2)本次講習會因受場地所限，欲參加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儘速辦理報名。(報名人數限 112 人，額滿為止，未滿 40 人取消舉辦 )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 - (1)請上 <http://www.athletics.org.tw/> 網站，下載報名表，詳細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(如附件)。
  - (2)準備 1 吋照片 2 張(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，1 張隨表寄上)。
  - (3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(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  - (4)講習費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請以現金掛號方式按時寄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3 樓(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姜智棟輔導員)收，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  - (5)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  - (6)所有參加學員均贈送國際田徑規則乙本。
  - (7)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即良民證)
- 十二、研習內容：如附課程表。
- 十三、考試與發證：
  - (一)考試：筆試 100 分，(筆試佔 70%、出席率佔 30%) 須達 80 分始及格。
  - (二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發 C 級裁判證。
- 十四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